

**大庆市朔方石油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油田助剂分装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大庆市朔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单位：大庆市朔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7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王朔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王朔

项 目 负 责 人：王朔

报 告 编 写 人：王朔

建设单位：大庆市朔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电话：13039812000

传真：/

邮编：163000

地址：大庆市让胡路区喇嘛甸镇富兴牧业
小区 3-022D

建设单位：大庆市朔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电话：13039812000

传真：/

邮编：163000

地址：大庆市让胡路区喇嘛甸镇富兴牧业
小区 3-022D

表一 基本情况及验收监测标准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大庆市朔方石油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油田助剂分装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大庆市朔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大庆市让胡路区喇嘛甸镇富兴牧业小区 3-022D				
主要产品名称	/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 年 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3 年 2 月		
调试时间	2023 年 6 月	验收现场检测时间	2023 年 6 月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大庆市让胡路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亿普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2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 万元	比例	10%
实际总概算	200 万元	环保投资	19.5 万元	比例	10.3%
验收检测依据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根据国务院令第 682 号修订）；</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p> <p>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第 9 号，生态环境部，2018 年 5 月 15 日）；</p> <p>4、《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12.13 施行）；</p> <p>5、《排污单位自行检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环境保护部，2017 年 6 月 1 日）；</p> <p>6、《排污单位环境管理台账及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技术</p>				

	<p>规范总则（试行）》（HJ944-2018，生态环境部，2018年3月27日）；</p> <p>7、《黑龙江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的工作指引（试行）》（黑环函[2018]284号，黑龙江省环境保护厅，2018年8月23日）；</p> <p>8、《大庆市朔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油田助剂分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亿普环保服务有限公司，2022年2月）；</p> <p>9、《大庆市朔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油田助剂分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让环建审改[2020]001号，大庆市让胡路生态环境局，2022年3月16日）。</p>				
<p>验收检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验收检测评价标准：</p> <p>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p> <p>2、《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详解》标准要求；</p> <p>3、《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表1中环境质量标准基本项目标准限值；</p> <p>4、《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表1地下水质量常规指标及限值，III类水质标准；</p> <p>5、《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二级标准，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p> <p>6、《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的排放标准限值；</p> <p>7、《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2类标准；</p> <p>8、《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p> <p>9、《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p>				
	<p>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及标准来源</p>				
		<p>污染物名称</p>	<p>标准值</p>	<p>单位</p>	<p>标准来源</p>
	<p>有组织</p>	<p>非甲烷总烃</p>	<p>120</p>	<p>mg/m³</p>	<p>大气污染物</p>

	排放废气	颗粒物	120	mg/m ³	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非甲烷总烃浓度限值
	无组织废气(厂界外)	非甲烷总烃	4.0	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二级标准,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颗粒物	1.0	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二级标准,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无组织废气(厂区内)	VOCs(非甲烷总烃)	10	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平均值要求,附录A表A.1
			30		
	厂界噪声	昼间	60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
		夜间	50		
总量控制指标	污染物名称	总量指标		单位	备注
	非甲烷总烃	0.0468		t/a	环评报告
	颗粒物	0.007		t/a	环评报告

表二 项目建设概况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概述

大庆市朔方石油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油田助剂分装项目位于大庆市让胡路区喇嘛甸镇富兴牧业小区 3-022D 处，为新建项目投资 200 万元，项目租用租赁原有场地、办公室等，建设四条油田助剂分装生产线，建成后年产石油磺酸盐表面活性剂、甜菜碱表面活性剂、重垢清洗剂、压井液各 10000t，共计 40000t。

大庆市朔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2 年 2 月委托亿普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完成了《大庆市朔方石油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油田助剂分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2022 年 3 月 16 日获得大庆市让胡路区生态环境局审批意见（让环建审改[2020]001 号）（见附件 1）。

本项目于 2022 年 2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6 月进行调试，目前稳定运行具备验收条件。2023 年 6 月，大庆市朔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对该项目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大庆市朔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经过现场核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文件要求，编制了监测方案。2023 年 6 月 8 日~9 日，黑龙江省天顺达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受大庆市朔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的委托，对该项目实施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根据监测结果和有关资料，大庆市朔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

2、项目建设情况

- (1) 项目名称：大庆市朔方油田助剂分装项目；
- (2) 建设地点：大庆市让胡路区喇嘛甸镇富兴牧业小区 3-022D；
- (3) 生产规模：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占地面积 7700m²。

3、项目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大庆市让胡路区喇嘛甸镇富兴牧业小区 3-022D 处，项目厂区中心经度：124.775443°，纬度：46.658865°。本项目厂址北侧为闲置空地，南侧为厂房，西侧为厂房，东侧为闲置空地。项目位置与环评一致，项

目位置及周边环境概况见图 1，平面布置图见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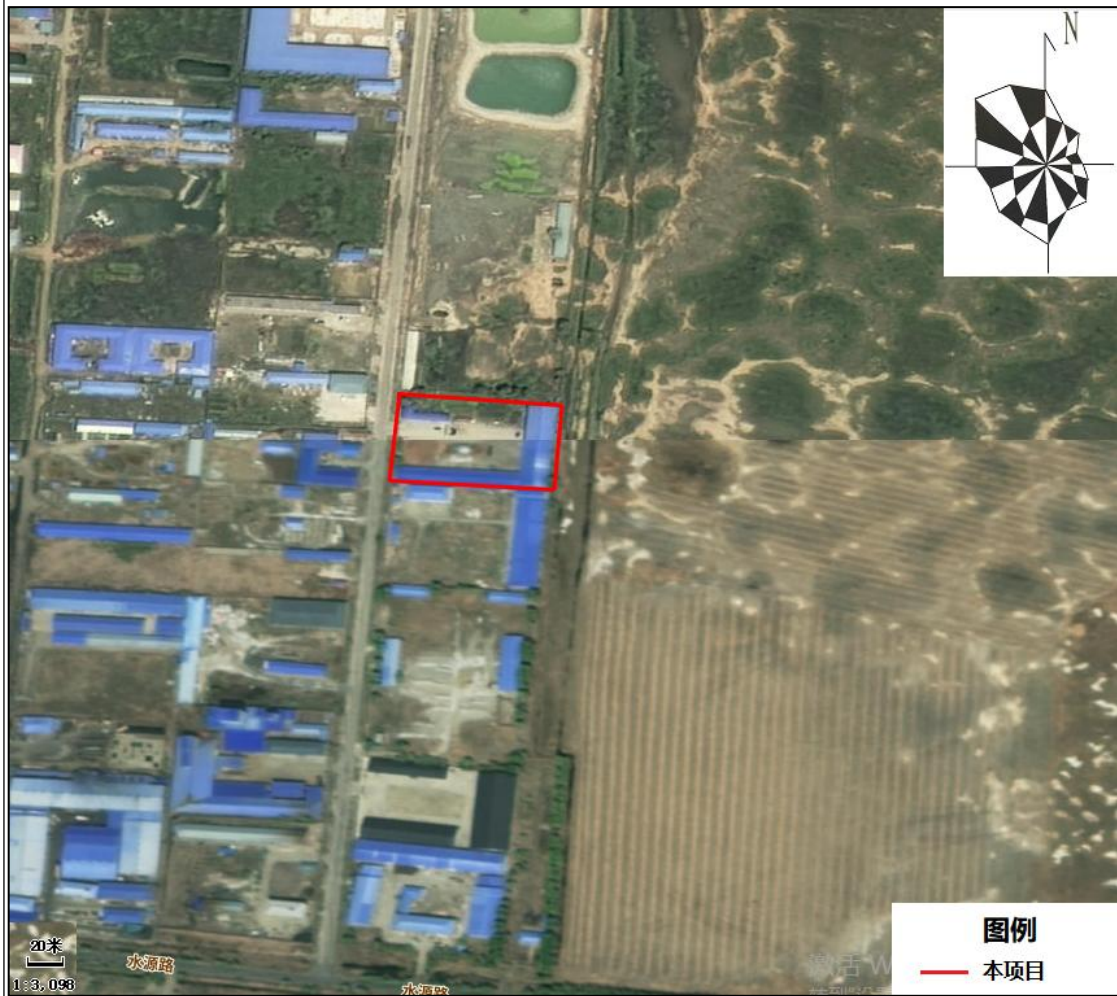


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概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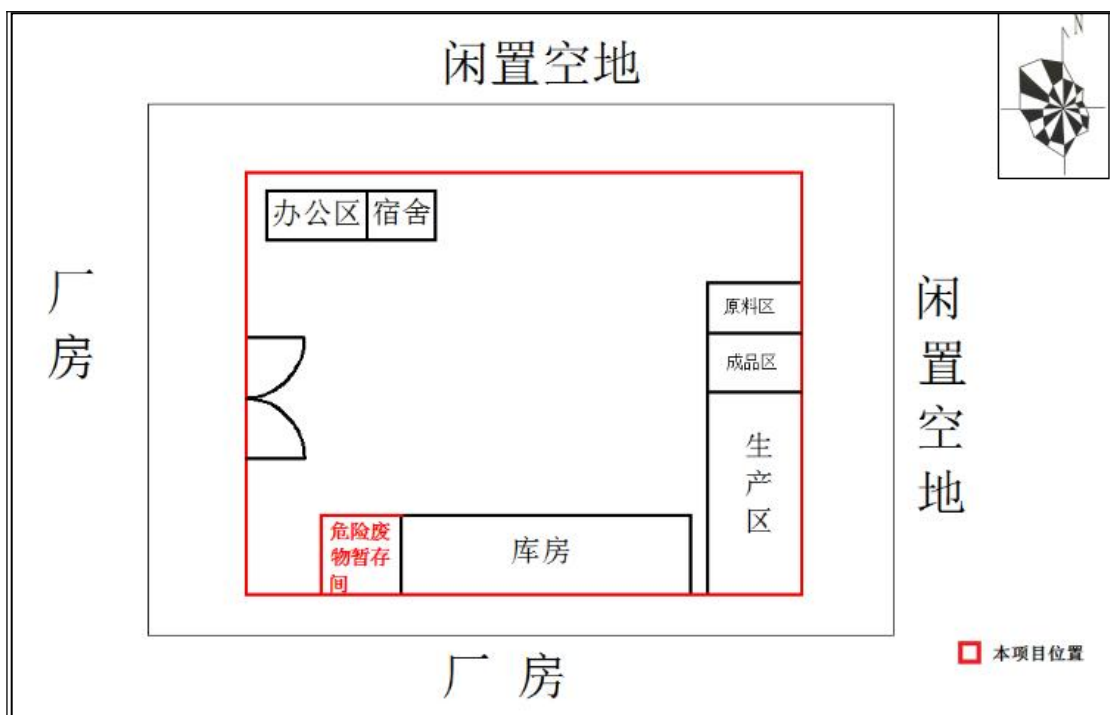


图 2 厂区平面布置图

4、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利用原有场地、办公室等建设项目建设四条油田助剂分装生产线，年产石油磺酸盐表面活性剂、甜菜碱表面活性剂、重垢清洗剂、压井液各 10000t，共计 40000t。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一致。具体建设内容见表 2-1。

表 2-1 项目建设内容核查对比一览表

工程内容	项目名称	环评及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石油助剂生产线	生产车间	生产车间	与环评一致
		本项目利用租赁场地的原有厂房作为生产车间，一层建筑，建筑面积为 2000m ² ，车间内安装四条石油助剂生产线，四条生产线所用生产设备均相同，均使用搅拌机、分装机、离心泵等设备对原料进行搅拌。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利用租赁场地的原有厂房作为生产车间，一层建筑，建筑面积为 2000m ² ，车间内安装四条石油助剂生产线，四条生产线所用生产设备均相同，均使用搅拌机、分装机、离心泵等设备对原料进行搅拌。	
		第一条生产线用于生产石油磺酸盐表面活性剂	第一条生产线用于生产石油磺酸盐表面活性剂	
		第二条生产线用于生产甜菜碱表面活性剂	第二条生产线用于生产甜菜碱表面活性剂	
		第三条生产线用于生产重垢清洗剂	第三条生产线用于生产重垢清洗剂	

		第四条生产线用于生产压井液	第四条生产线用于生产压井液	
储运工程	原料区	原料区位于生产车间北侧，占地面积为 20m ² ，用于存放原料，厂内所有原料均采用 105cm×74cm 的袋装、200kg 的桶装，本项目最大贮存量为 500t 原料。原料定期由供应商利用专用车辆进行运输，由人工搬运至原料区。	根据现场踏勘原料区位于生产车间北侧，占地面积为 20m ² ，用于存放原料，厂内所有原料均采用 105cm×74cm 的袋装、200kg 的桶装，本项目最大贮存量为 500t 原料。原料定期由供应商利用专用车辆进行运输，由人工搬运至原料区。	与环评一致
	成品区	成品区位于生产车间北侧，占地面积为 20m ² ，用于存放成品，加工完成后由人工搬运至成品区，厂内所有产品均采用 25kg、50kg、200kg 的桶装，定期由买家利用专用车辆运输。	根据现场踏勘成品区位于生产车间北侧，占地面积为 20m ² ，用于存放成品，加工完成后由人工搬运至成品区，厂内所有产品均采用 25kg、50kg、200kg 的桶装，定期由买家利用专用车辆运输。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产品添加水、设备清洗用水。均由原有的水井及外购提供。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产品添加水、设备清洗用水。均由原有的水井及外购提供。	与环评一致
	排水工程	生产用水全部入产品中；清洗水清洗废水循环利用，不排放。生活污水排入厂内的防渗旱厕，容积为 6m ³ ，基础必须防渗，防渗系数≤10 ⁻⁷ cm/s，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外运堆肥处理。	生产用水全部入产品中；清洗水清洗废水循环利用，不排放。生活污水排入厂内的防渗旱厕，容积为 6m ³ ，基础必须防渗，防渗系数≤10 ⁻⁷ cm/s，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外运堆肥处理。	与环评一致
	供电工程	本项目供电由市政电网提供，用电量为 3×10 ³ kW·h/a。	本项目供电由市政电网提供，用电量为 3×10 ³ kW·h/a。	与环评一致
	供暖工程	本项目冬季为生产车间及办公区供暖，自建一台电锅炉供给，场地内不需供热。	本项目冬季为生产车间及办公区供暖，自建一台电锅炉供给，场地内不需供热。	与环评一致
	消防系统	项目按消防安全的要求配备灭火器；项目安装消防栓，消防供水量满足 20L/s 要求。	项目按消防安全的要求配备灭火器；项目安装消防栓，消防供水量满足 20L/s 要求。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排入厂内的防渗旱厕，新建一座防渗旱厕，容积为 3m ³ ，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 1m 厚的粘土层，渗透系数≤10 ⁻⁷ cm/s，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外运堆肥处理。	生活污水排入厂内的防渗旱厕，新建一座防渗旱厕，容积为 3m ³ ，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 1m 厚的粘土层，渗透系数≤10 ⁻⁷ cm/s，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外运堆肥处理。	与环评一致
	废气治理	生产车间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再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生产车间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再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共用一根排气筒。	共用 1 根排气筒

固废治理	废包装桶、废包装袋、废活性炭暂存于新建的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新建一座危废暂存间，面积约为3m ² ，危废暂存间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粘土层，渗透系数≤10 ⁻⁷ cm/s；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定期运送至城市垃圾处理场处理。	本项目废包装桶、废包装袋、废活性炭暂存于新建的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新建一座危废暂存间，面积约为3m ² ，危废暂存间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粘土层，渗透系数≤10 ⁻⁷ cm/s；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定期运送至城市垃圾处理场处理。	与环评一致
噪声治理	采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垫、合理布局，设备均安装在厂房内。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的排气设备；风机采用低噪声设备。	与环评一致
防渗工程	储存库内地面、收集沟（净宽0.2m、净深0.1m、坡度1%、长度约为100m）、事故池2m ³ （2m×1m×1m）采用耐酸砖铺设耐酸地面隔离层，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保证防渗要求，重点防渗区：渗透系数不大于10 ⁻¹⁰ cm/s的防渗性能。一般防渗区：渗透系数小于等于10 ⁻⁷ cm/s的防渗性能重点防渗区与一般防渗区地面铺设钢筋混凝土层确保承压能力；办公室及储存库外地面做水泥硬化处理，留存防渗措施施工过程的影像资料。	本项目储存库内地面、收集沟（净宽0.2m、净深0.1m、坡度1%、长度约为100m）、事故池2m ³ （2m×1m×1m）采用耐酸砖铺设耐酸地面隔离层，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保证防渗要求，重点防渗区：渗透系数不大于10 ⁻¹⁰ cm/s的防渗性能。一般防渗区：渗透系数小于等于10 ⁻⁷ cm/s的防渗性能重点防渗区与一般防渗区地面铺设钢筋混凝土层确保承压能力；办公室及储存库外地面做水泥硬化处理，留存防渗措施施工过程的影像资料。	与环评一致

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原辅材料见表 2-2。

表 2-2 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t/a)	备注	现场核查结果
1	石油磺酸盐表面活性剂			
(1)	正丁醇	800	袋装	与环评一致
(2)	水	6200	桶装	与环评一致
(3)	石油磺酸盐表面活性剂	3000	桶装	与环评一致
2	压井液			
(1)	水	5500	桶装	与环评一致
(2)	氯化镁	500	袋装	与环评一致
(3)	氯化钙	1000	袋装	与环评一致
(4)	甲酸钾	3000	袋装	与环评一致
3	甜菜碱表面活性剂			
(1)	正丁醇	1000	袋装	与环评一致
(2)	甜菜碱表面活性剂干剂	3000	桶装	与环评一致
(3)	水	6000	桶装	与环评一致

4	重垢清洗剂			
(1)	水	4000	桶装	与环评一致
(2)	表面活性剂	6000	桶装	与环评一致

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清单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设备清单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现场核查结果
1	搅拌釜5t	台	1	与环评一致
2	搅拌釜3t	台	1	与环评一致
3	搅拌釜2t	台	2	与环评一致
4	分散缸	台	1	与环评一致
5	分装机	台	1	与环评一致
6	齿轮泵	个	1	与环评一致
7	离心泵	个	1	与环评一致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一共四条生产线，第一条生产线生产石油磺酸盐表面活性剂；第二条生产线生产甜菜碱表面活性剂；第三条生产线生产压井液；第四条生产线生产重垢清洗剂，本项目四条生产线共生产四种试剂。出料后直接利用包装桶进行存储后直接暂存到产品区。根据本项目工艺流程和项目原料的理化性质可知，项目原料稳定性较好，均不与水产生化学反应，且相互之间也无化学反应。因此本项目加工工艺中仅为物理变化。

主要工艺说明如下：

(1) 石油磺酸盐表面活性剂

生产时，正丁醇、水、原料石油磺酸盐表面活性剂按照比例 8：62：30 进行调配。将正丁醇、水依次加入搅拌罐中，在常温常压的状态下，使用搅拌机搅拌均匀，搅拌状态下按比例慢慢加入原料石油磺酸盐表面活性剂，继续搅拌半小时至溶液均匀，停止搅拌。出料即为成品，最后进行包装、入库。本项目生产工艺过程为物理过程，化学物质是稳定的，且没有有毒有害气体产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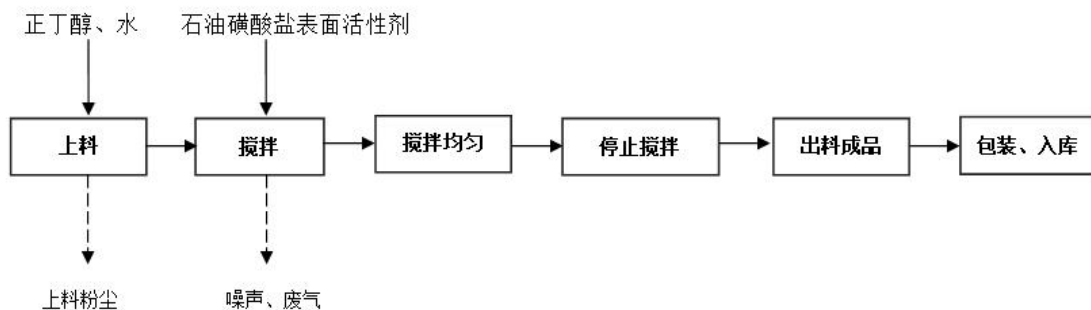


图 3 石油磺酸盐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2) 压井液

生产时，将氯化镁、氯化钙、甲酸钾、水按照比例 5：10：30：55 进行调配。将按照比例调配好的水加入搅拌罐中，在常温常压的状态下，搅拌状态下慢慢加入调配好的氯化镁、氯化钙、甲酸钾，继续搅拌至全部溶解，停止搅拌，出料即为成品，最后进行包装、入库。压井液生产工艺过程为物理过程，无化学反应，且化学物质是稳定的，且没有有毒有害气体产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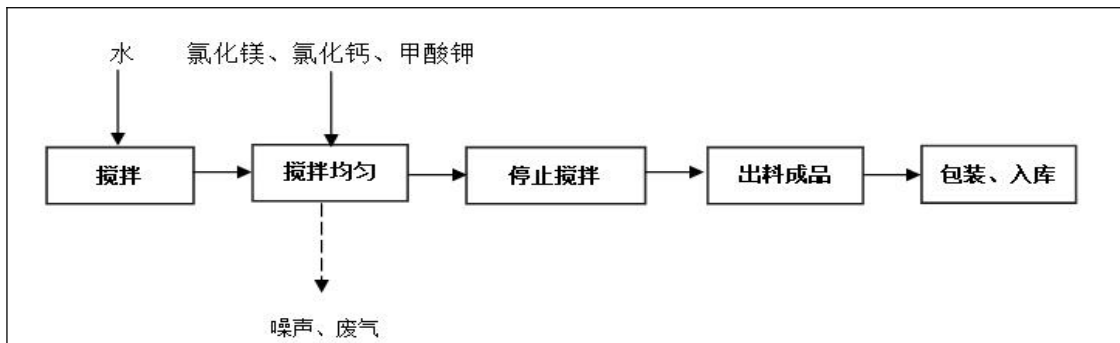


图4 压井液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3) 甜菜碱表面活性剂

生产时，将正丁醇、原料甜菜碱表面活性剂干剂、水按照比例 10：30：60 进行调配。将按照比例调配好的水和正丁醇加入搅拌罐中，搅拌状态下按比例慢慢加入原料甜菜碱表面活性剂干剂，继续搅拌半小时至溶液均匀，停止搅拌，出料即为成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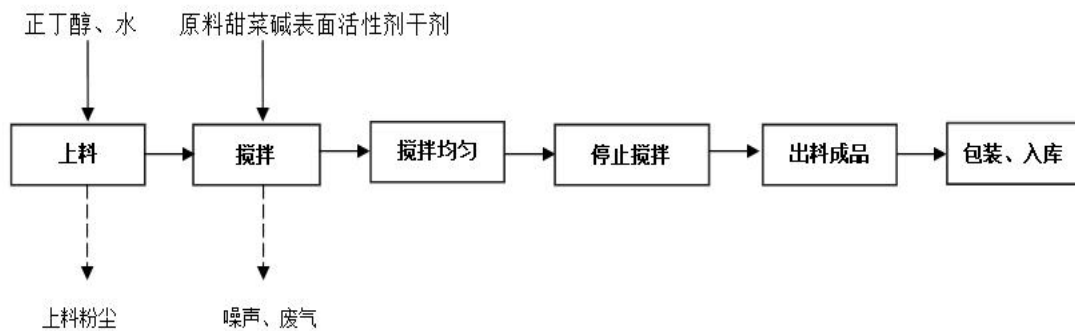


图5 甜菜碱表面活性剂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4) 重垢清洗剂

生产时，将水、表面活性剂按照比例 40：60 进行调配。搅拌罐内按调配好的比例加入水、表面活性剂，继续搅拌至均一溶液，停止搅拌，出料即为成品。重垢清洗剂生产工艺过程为物理过程，无化学反应，且化学物质是稳定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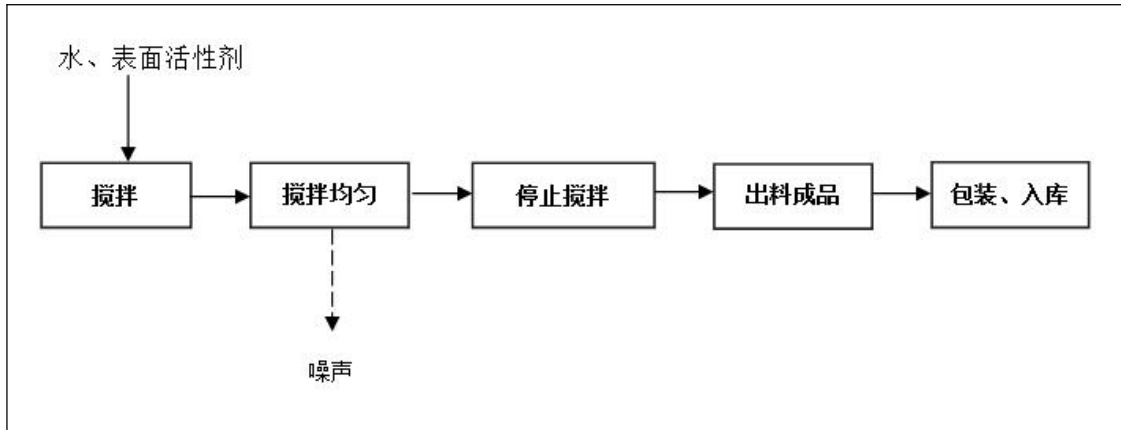


图6 重垢清洗剂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3、产排污环节识别

表 2-4 主要产排污环节识表

时段	污染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施工期	废气	构筑物施工	扬尘、汽车尾气	间断
	废水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COD、氨氮	间断
	固废	构筑物施工及设备安装	建筑垃圾、生活垃圾	间断
	噪声	施工机械	等效 A 声级	间断
运营期	废气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连续
	废水	工作人员生活污水	COD、氨氮	间断
	固废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间断
		生产车间	废包装桶、废包装袋	间断
	噪声	风机、设备	等效 A 声级	间断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和环境保护措施建设和实施效果未发生改变，根据“环境保护部，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相关内容，本项目无重大变动内容。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来源于加料及搅拌时挥发产生的颗粒物及非甲烷总烃。

(1) 甜菜碱表面活性剂生产线和石油磺酸盐表面活性剂生产线

在甜菜碱表面活性剂生产线和石油磺酸盐表面活性剂生产线的搅拌釜上方各安装一个安装集气罩，产生的废气通过在上方安装集气罩收集，有效发挥吸附作用（处理效率为 80%）。风机风量为 10000m³/h，大部分的废气产生即被吸入集气罩内，收集效率可达 90%以上，两套集气罩可通过生产车间一根直径 0.4 米、高度 15 米的排气筒外排

(2) 油磺酸盐表面活性剂生产线、甜菜碱表面活性剂生产线、压井液生产线

在三条生产线的搅拌釜上方各安装一个集气罩，风机风量为 10000m³/h，集气罩内收集效率可达 90%，废气被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为 99%）废气处理设施同时满足处理颗粒物和 非甲烷总烃，三条生产线的废气经由生产车间一根直径 0.4 米、高度 15 米的排气筒外排共用 1 根排气筒。

2、废水

(1) 清洗废水

车间设备清洗废水

本项目混合分装生产过程需要对设备进行清洗，故在车间会产生设备清洗废水。清洗废水暂存于搅拌罐中，可循环利用，直接用于下次产品生产，不排放。

(2) 生活污水

项目员工 20 人，均不在厂内住宿，年工作 300 天。生活用水量参照《黑龙江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标准》（DB23/T727-2017）按每人每天 40L 计算，则新鲜水消耗量共为 0.8t/d（240t/a）。排放系数为 0.8，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0.64t/d（192t/a）。员工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外运堆肥。

3、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为储存库引风机产生的噪声。

本项目库房墙体选用彩钢结构，风机安装基础减震，可达到降噪作用。

4、固体废物

(1) 生活垃圾

项目年运营 300d，工作人员 20 人，本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按人均 0.5kg/d 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t/a；

(2) 危险废物

废包装桶、废包装袋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包装桶、废包装袋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49，行业来源为非特定行业，废物代码为 900-041-49“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本项目废包装袋产生量约为 0.03t/a；废包装桶 100 个/a。

(3) 废活性炭

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为保证活性炭吸附装置的有效性，活性炭每季度更换一次。本项目废活性炭的产生量约为 0.2t/a，废活性炭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置。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物类别为 HW49，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密封袋中，存放在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黑龙江京盛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危废委托协议见附件 2。

项目主要污染源及污染物见表 3-1。

表 3-1 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排放去向
废气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颗粒喂	布袋除尘器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废水	工作人员	COD、NH ₃ -N	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外运堆肥
噪声	风机、设备	噪声	外环境

固体 废物	储存库	废包装桶、废包装袋	集中收集后，存放在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黑龙江京盛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储存库	废活性炭纤维毡	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密封袋中，存放在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黑龙江京盛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大庆市朔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在大庆市让胡路区喇嘛甸镇富兴牧业小区 3-022D 处，总投资 200 万元建设大庆市朔方油田助剂分装项目。

一、产业政策符合性

本项目为危险废物收集、暂存项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国家允许建设的项目，故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二、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项目建设区位于大庆市让胡路区喇嘛甸镇富兴牧业小区 3-022D，区域空气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区域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根据《2022 年大庆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大庆市排水系统以安肇新河为主渠，以西排干、中央排干、东排干和东二排干为主要干渠，通过若干支渠、子渠连接纳污泡沼构成。安肇新河在北二十里泡入境，贯穿中内泡、库里泡，经古恰泄洪闸口入松花江。该地区未进行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按《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 类标准管理；

本项目建设单位委托大庆市朔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9 日对该区域地下水进行监测的数据进行现状评价，根据现状水质监测数据及标准指数法评价结果，地下潜水监测项目除氟化物外，各监测点位指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 III 类标准限值要求，石油类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1 中环境质量标准基本项目标准限值。

三、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物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项目建设在完全落实本报告表所述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不会对区域大气环境产生显著性不良影响。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2、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产品添加水、设备清洗用水，均由厂区原有水井及外购提供。生产用水全部进入产品中，不排放；清洗废水全部回用与产品中，不排放；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外运堆肥，生活污水排入厂内的防渗旱厕，容积为 3m³，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 1m 厚的粘土层，渗透系数≤10⁻⁷cm/s，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外运堆肥处理。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对周边地表水的影响较小。

3、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在采取本报告表所述的处理措施后，有利用价值的废物得到再利用，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满足“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本项目的固体废弃物对环境产生的影响可以被接受。

4、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营运期采取厂房隔声措施、噪声源安装减振垫措施后，可有效减小噪声源对环境的影响，项目营运期生产设备噪声对厂界环境的影响可以被接受。设备产生的噪声经减震降噪、隔声后衰减至厂界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四、综合评价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政策，在采取本环评报告表所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并保证其正常运行的前提下，所排放的污染物量很小，对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因此，本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讲是可行的。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关于大庆市朔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油田助剂分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大庆市朔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上报的《大庆市朔方石油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油田助剂分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建设项目变更备案登记表已收悉，经我局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建设性质属于新建，建设地点为黑龙江省大庆市让胡路区喇嘛甸镇牧业小区 3-022D，占地面积 7700m²。项目利用现有厂房和办公室，建设四条油田

助剂分装生产线，预计建成后年产石油磺酸盐表面活性剂、甜菜碱表面活性剂、重垢清洗剂、压井液各 10000t，共计 40000t。总投资 200 万元，环保投资 20 万元。

我局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建设内容和环境保护对策进行项目建设。

二、在项目施工期和运行期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 本项目需严格按照《报告表》提及的原料和工艺生产对应产品（正丁醇、水、石油磺酸盐表面活性剂生产石油磺酸盐表面活性剂；水、氯化镁、氟化钙、甲酸钾生产压井液；正丁醇、甜菜碱表面活性剂干剂、水生产甜菜碱表面活性剂；水、表面活性剂生产重垢清洗剂），工艺仅为单纯的混合和分装，不允许涉及化学反应，禁止使用《报告表》中未列明的原料，禁止生产《报告表》中未标注产品。

(二) 项目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由活性炭吸附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确保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二级标准。

(三) 本项目厂区污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排入防渗化粪池，用于农田施肥，定期清掏。

(四)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设备采取合理布局及安装减震垫等减震降噪措施后，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五) 固体废弃物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和处置，要实现固体废物处置处理率达到 100%。废包装桶、废包装袋和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需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六) 建立环保组织机构，制定可行的规章制度和规范的环保档案。按《报告表》中要求做好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工作，并按《报告表》中要求做好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处置措施，把环境保护工作落到实处。

三、本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单位要按照有关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未经

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使用。

四、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防治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要重新报批环评文件；本项目在此文件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评文件要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本建设项目在施工期、环保设施验收期、正式投产运营期，要全程接受我局监督检查。

大庆市让胡路理态环境局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六日

表五

验收检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名称	方法标准号	分析仪器、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有组织排放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LJ-015 气相色谱仪 SP2100	0.07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836-2017	PT-104/55SY 电子天平 SB-YQ-010	1.0mg/m ³
无组织排放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LJ-015 气相色谱仪 SP2100	0.07mg/m ³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PT-104/55SY 电子天平 SB-YQ-010	7μg/m ³
声环境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SB-YQ-018	20dB (A)
2、监测仪器					
监测仪器见表 5-2					
表 5-2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使用仪器	试验设备型号及编号	有效日期	检定情况
有组织排放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LJ-015 SP2100	2024.05.29	检定
	颗粒物	电子天平	PT-104/55SY SB-YQ-010	2024.05.29	检定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LJ-015 SP2100	2024.05.29	检定
	颗粒物	电子天平	PT-104/55SY SB-YQ-010	2024.05.29	检定
声环境	厂界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SB-YQ-018	2024.05.29	检定
3、人员能力					
项目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方法，技术负责人及监测人员均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测量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表 5-3 人员上岗证编号及分析项目

序号	姓名	上岗证编号	从事项目
1	于洪瑶	TSD011	水和废水、环境空气和废气、物理、土壤、固体废物、污泥和沉积物
2	张春胜	TSD003	水和废水、环境空气和废气、物理、土壤、固体废物、污泥和沉积物
3	孟鑫	TSD008	水和废水、环境空气和废气、生物、物理、土壤、固体废物、污泥和沉积物
4	高德宇	TSD020	水和废水、环境空气和废气、生物、物理、土壤、固体废物、污泥和沉积物
5	夏玉琦	TSD021	水和废水、环境空气和废气、生物、物理、土壤、固体废物、污泥和沉积物

4、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合理布设监测点位，确保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性和可靠性。

水、气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即做到：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应加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项目，应在分析的同时做 10% 的质控样品分析。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

测量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声级计在监测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

表 5-4 噪声校准质量保证

检测仪器名称	多功能声级计	仪器编号	00315905
校准仪器名称	声校准器	仪器编号	1009785
校准日期	标准值	校准结果	是否合格

6月8日	93.8dB (A)	93.80dB (A)	合格
	93.8dB (A)	93.80dB (A)	合格
6月9日	93.8dB (A)	93.80dB (A)	合格
	93.8dB (A)	93.80dB (A)	合格

表六

验收检测内容：

1、有组织排放废气

检测项目：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检测点位：在处理设备前、后口各设 1 个点位，共计 2 个点位；

检测频次：每天检测 3 次，连续检测 2 天

2、无组织排放废气

检测项目：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检测点位：厂界外上风向布设 1 个点，下风向布设 3 个点，危险废物暂存间 1m 处设 1 个点，共计 5 个点位；

检测频次：每天检测 3 次，连续检测 2 天。

3、厂界噪声

检测项目：厂界噪声；

检测点位：厂界外（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北厂界）1m 处布设 1 个点，共计 4 个点位；

检测频次：每天昼、夜各检测 1 次，连续检测 2 天。

检测内容见表 6-1，检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5。

表 6-1 检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要素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有组织排放废气	处理设备前、后各设 1 个点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3 次/天，2 天
无组织排放废气	厂界上风向布设 1 个点，下风向布设 3 个点，在厂房门口 1m 处布设 1 个点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3 次/天，2 天
噪声	厂界外东、南、西、北侧 1m 各布设 1 个点，共 4 个点位	厂界噪声	每天昼、夜各检测 1 次，2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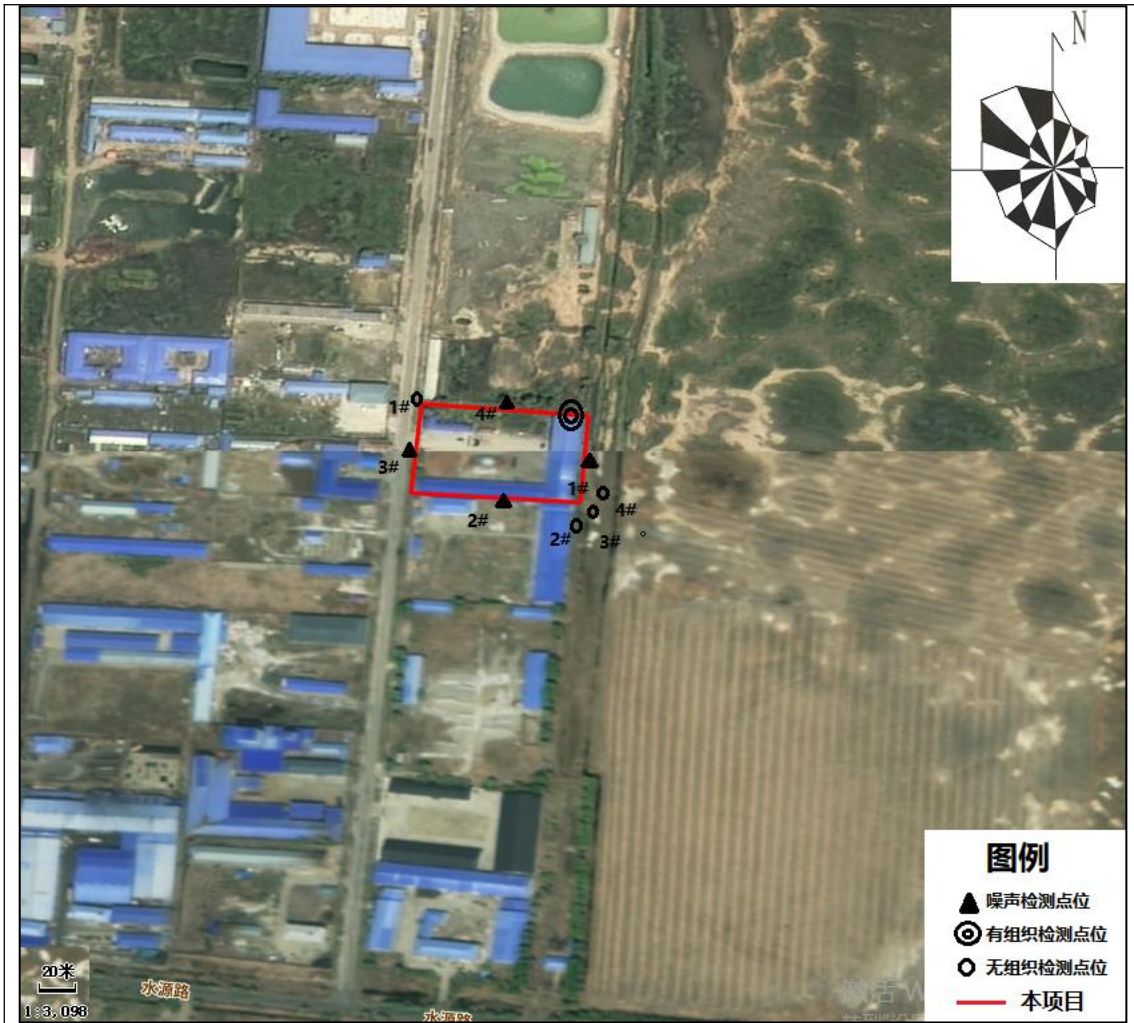


图 5 检测点位示意图

表七

验收检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项目验收检测期间，所有设备及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生产负荷见表 7-1。

表 7-1 生产负荷一览表

日期	环评设计合 计产生量 (吨)	贮存品名称	环评设计产 生量	实际产生量	负荷(%)
6月 8日	10000	甜菜碱表面活性剂	t/a	27	81
		石油磺酸盐表面活性剂	t/a	27	81
		压井液	t/a	27	81
		重垢清洗剂	t/a	27	81
6月 9日	10000	甜菜碱表面活性剂	t/a	28	84
		石油磺酸盐表面活性剂	t/a	28	84
		压井液	t/a	28	84
		重垢清洗剂	t/a	28	84

验收检测结果

验收检测检测结果统计表见表 7-2-表 7-4。

表 7-2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流量 (N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产生或排放 速率(kg/h)	净化 效率(%)
6月 8日	非 甲 烷 总 烃	活性 炭吸 附装 置处 理前 1#	8:47-8:52	5729	17.4	0.0997	80%
			10:00-10:05	5846	16.9	0.0988	
			10:45-10:50	5811	17.2	0.0999	
		活性 炭吸 附装 置处 理后 2#	5:53-8:58	5534	3.43	0.0189	
			10:10-10:15	5427	3.61	0.0196	
			10:55-11:00	5638	3.59	0.0202	
6月	非 甲	活性 炭吸	8:30-8:35	5903	16.8	0.0991	79%

9日	烷总烃	附装置处理前1#	9:30-9:35	5844	16.5	0.0964	
			10:30-10:35	5915	17.0	0.1005	
		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2#	8:45-8:50	5512	3.71	0.0204	
			9:40-9:45	5497	3.85	0.0211	
			10:45-10:50	5506	3.64	0.020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二级标准				/	
注:排气筒高度15m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流量(Nm ³ /h)	排放浓度(mg/m ³)	产生或排放速率(kg/h)	净化效率(%)
6月8日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前1#	8:47-8:52	5729	7.32	0.0419	99
			10:00-10:05	5846	7.35	0.0429	
			10:45-10:50	5811	7.34	0.0426	
		布袋除尘器后2#	5:53-8:58	5534	0.113	0.0006	
			10:10-10:15	5427	0.137	0.0007	
			10:55-11:00	5638	0.124	0.0007	
6月9日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前1#	8:30-8:35	5903	7.54	0.0445	99
			9:30-9:35	5844	7.49	0.0438	
			10:30-10:35	5915	7.51	0.0444	
		布袋除尘器后2#	8:45-8:50	5512	0.151	0.0008	
			9:40-9:45	5497	0.146	0.0008	
			10:45-10:50	5506	0.150	0.0008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二级标准	/	120mg/m ³	10	/
---	---	----------------------	----	---

注：排气筒高度 15m

验收监测结果分析

(1)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分析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活性炭吸附装置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检测浓度范围为 3.43-3.85mg/m³，排放速率为 0.0189-0.0211kg/h，净化效率为 79%-80%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二级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限值 120mg/m³，排放速率 10kg/h）；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布袋除尘器排放口颗粒物检测浓度范围为 8.09-8.88mg/m³，排放速率为 0.0006-0.0008kg/h，净化效率为 99%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二级标准要求（颗粒物排放浓度限值 120mg/m³，排放速率 10kg/h）。

表 7-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 ³)	颗粒物 (mg/m ³)
2023.6.8	上风向 1#	0.49	0.305
		0.52	0.312
		0.50	0.302
	下风向 2#	0.61	0.323
		0.59	0.338
		0.53	0.332
	下风向 3#	0.58	0.333
		0.63	0.350
		0.60	0.352
	下风向 4#	0.55	0.335
0.59		0.353	

	厂区内	0.57	0.343
		0.76	0.322
		0.65	0.319
		0.68	0.330
2023.6.9	上风向 1#	0.48	0.320
		0.45	0.323
		0.49	0.332
	下风向 2#	0.55	0.357
		0.65	0.368
		0.61	0.373
	下风向 3#	0.58	0.350
		0.63	0.372
		0.61	0.360
	下风向 4#	0.57	0.355
		0.55	0.377
		0.59	0.365
	厂区内	0.71	0.331
		0.69	0.347
		0.82	0.360

厂界 1#-4#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二级标准，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4.0mg/m³。

厂房门口 5#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监控点处 1h 平均值要求，附录 A 表 A.1。

验收监测结果分析

（1）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分析

本次验收监测，厂界上风向 1#检测点非甲烷总烃监测浓度范围为 0.45-0.52

mg/m³，厂界下风向 2#、厂界下风向 3#、厂界下风向 4#非甲烷总烃监测浓度范围为 0.53-0.65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二级标准，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 4.0mg/m³）要求。

厂区内 5#监测点非甲烷总烃监测浓度范围为 0.65-0.82mg/m³，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平均值要求，附录 A 表 A.1。

本次验收监测，厂界上风向 1#检测点颗粒物监测浓度范围为 0.302-0.332mg/m³，厂界下风向 2#、厂界下风向 3#、厂界下风向 4#颗粒物监测浓度范围为 0.23-0.377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二级标准，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 1.0mg/m³）要求。

表 7-4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dB(A)

检测点位	6月8日				6月9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东侧 1#	9:52	54.2	22:15	43.8	10:13	55.1	22:18	44.2
厂界南侧 2#	9:59	56.3	22:22	45.5	10:19	55.8	22:25	45.1
厂界西侧 3#	10:06	55.4	22:28	44.7	10:25	56.2	22:32	45.5
厂界北侧 4#	10:15	55.8	22:35	44.2	10:32	55.3	22:38	43.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60		50		60		50	

验收监测结果分析

(1) 噪声监测结果分析

本次验收监测，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监测结果范围为 54.2-56.3dB(A)，夜间噪声监测结果范围为 43.6-45.5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昼间≤60dB(A)，夜间≤50dB(A)）。

表八

环境管理检查

1、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大庆市朔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2 年 2 月委托亿普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完成了《大庆市朔方油田助剂分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2022 年 3 月 16 日获得大庆市让胡路生态环境局审批意见（让环建审改[2020]001 号）。

本项目于 2023 年 2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6 月建设完成进行调试，目前稳定运行且具备验收条件。

2023 年 6 月，大庆市朔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对该建设项目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监测期间，所有设备均稳定正常运转。

环评批复及环保“三同时”落实情况见下表 8-1。

表 8-1 环评批复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序号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落实
1	本项目需严格按照《报告表》提及的原料和工艺生产对应产品（正丁醇、水、石油磺酸盐表面活性剂生产石油磺酸盐表面活性剂；水、氯化镁、氟化钙、甲酸钾生产压井液；正丁醇、甜菜碱表面活性剂干剂、水生产甜菜碱表面活性剂；水、表面活性剂生产重垢清洗剂），工艺仅为单纯的混合和分装，不允许涉及化学反应，禁止使用《报告表》中未列明的原料，禁止生产《报告表》中未标注产品。	本项目需严格按照《报告表》提及的原料和工艺生产对应产品（正丁醇、水、石油磺酸盐表面活性剂生产石油磺酸盐表面活性剂；水、氯化镁、氟化钙、甲酸钾生产压井液；正丁醇、甜菜碱表面活性剂干剂、水生产甜菜碱表面活性剂；水、表面活性剂生产重垢清洗剂），工艺仅为单纯的混合和分装，不允许涉及化学反应，禁止使用《报告表》中未列明的原料，禁止生产《报告表》中未标注产品。	落实
2	项目非甲烷总经需经集气罩收集后，由活性炭吸附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项目非甲烷总经需经集气罩收集后，由活性炭吸附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确保废气排放满	落实

	确保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二级标准。	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二级标准。	
3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设备采取合理布局及安装减震垫等减震降噪措施后,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设备采取合理布局及安装减震垫等减震降噪措施后,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落实
4	固体废弃物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和处置,要实现固体废物处置处理率达到100%。废包装桶、废包装袋和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需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固体废弃物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和处置,要实现固体废物处置处理率达到100%。废包装桶、废包装袋和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需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落实
5	建立环保组织机构,制定可行的规章制度和规范的环保档案。按《报告表》中要求做好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工作,并按《报告表》中要求做好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处置措施,把环境保护工作落到实处。	建立环保组织机构,制定可行的规章制度和规范的环保档案。按《报告表》中要求做好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工作,并按《报告表》中要求做好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处置措施,把环境保护工作落到实处。	落实
6	本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单位要按照有关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	本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单位要按照有关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使用。	落实

的，不得投入生产或使用。		
--------------	--	--

2、环保机构设置及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制定情况

大庆市朔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了环保小组，负责厂区内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制定了《环保规章制度》见附件 3。

大庆市朔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已建立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制度，明确了环境风险防控重点岗位的责任人或责任机构，定期巡检和维护责任制度已落实。

(1) 公司已建立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制度，并且日常操作中严格执行，并设立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体系档案建立，明确各个重要岗位责任人及职能划分，平时定期巡查及演练。

(2) 公司各项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均严格落实了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环评批复文件见附件 1。按照政府环保部门管理要求，编制了突发环境事应急预案，并进行了备案，备案情况见附件 5。因此企业各项风险防控措施满足目前企业应对突发环境事件要求。

(3) 公司不定期组织职工开展环境风险和应急宣传与培训，掌握风险防控要领，并定期对职工进行定期演练及考核。

(4) 公司建立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制度，任何人发现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应立即向部门负责人及综合管理部报告，并能按照要求有效执行。

(5) 在公司内张贴应急救援机构和人员、风险物质危险特性、急救措施、风险事故内部疏散路线等标识牌。

3、环保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19.5 万元，占总投资 10.3%。环保投资一览表见表 8-2。

表 8-2 环保投资一览表

环评情况		实际情况	
项 目	投资（万元）	项 目	投资（万元）
集气罩（3 个）+活性炭吸附（2 套）+布袋除尘器（3 套）+15m	10	集气罩（3 个）+活性炭吸附（2 套）+布袋除尘器（3 套）+15m	11

高排气筒（1根）		高排气筒（1根）	
隔声、减震	2	隔声、减震	1.5
简易垃圾桶、危废暂存间	1	简易垃圾桶、危废暂存间	1
防渗旱厕	1	防渗旱厕	1
厂区防渗工程	4	厂区防渗工程	3
事故池	2	事故池	2
合计	20	合计	19.5

4、日常检测情况

该企业无检测能力，根据需要定期委托有资质的检测部门进行检测。

5、环保设施运行情况检查

验收检测期间，废液收集槽、收集池按标准建设，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6、排污口规范化情况检查

本项目不涉及污染源排污口。

本项目无生活污水产生，无污水排放口。本项目储存区设置负压排气系统+活性炭纤维毡，废气经处置后无组织排放。

7、固废处理情况

本项目废活性炭 0.2t/a 暂存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8、总量

本项目环评报告中提到的总量控制指标：颗粒物为：0.007t/a、非甲烷总烃为 0.0468t/a。

根据现场监测结果，及本项目生产时间，计算得出各项年排放量：

颗粒物排放量=0.0008kg/h×8h/d×300d/a×10⁻³=0.00192t/a；

非甲烷总烃排放量=0.0211kg/h×8h/d×300d/a×10⁻³=0.0506t/a；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满足总量控制指标 0.00192t/a、0.0506t/a。

表九

验收检测结论:

1、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活性炭吸附装置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检测浓度范围为 3.43-3.85mg/m³，排放速率为 0.0189-0.0211kg/h，净化效率为 79%-80%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二级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限值 120mg/m³，排放速率 10kg/h）；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布袋除尘器排放口颗粒物检测浓度范围为 8.09-8.88mg/m³，排放速率为 0.0006-0.0008kg/h，净化效率为 99%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二级标准要求（颗粒物排放浓度限值 120mg/m³，排放速率 10kg/h）。

2、无组织排放废气：厂界上风向 1#检测点非甲烷总烃监测浓度范围为 0.45-0.52mg/m³，厂界下风向 2#、厂界下风向 3#、厂界下风向 4#非甲烷总烃监测浓度范围为 0.53-0.65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二级标准，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 4.0 mg/m³）要求。

厂区内 5#监测点非甲烷总烃监测浓度范围为 0.65-0.82mg/m³，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平均值要求，附录 A 表 A.1。

本次验收监测，厂界上风向 1#检测点颗粒物监测浓度范围为 0.302-0.332mg/m³，厂界下风向 2#、厂界下风向 3#、厂界下风向 4#颗粒物监测浓度范围为 0.323-0.377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二级标准，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 1.0mg/m³）要求。

3、噪声：厂界噪声检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4、环保管理检查

该项目环保机构健全，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完备。

5、综合结论

结合项目验收监测报告的结论和现场检查情况，该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基本落实了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配套建设了相应的

环境保护设施，外排污染物符合达标排放要求。

本项目按照《大庆市朔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大庆市朔方油田助剂分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界定，国民经济类别为（N7724 危险废物治理）、建设项目行业类别为（101、危险废物（不含医疗废物）利用及处置；其他）。

2023 年 7 月 21 日完成环境应急预案编制及备案，备案编号为 230604-2023-17-L，见附件 5 应急预案备案表，验收合格。

建议：

- 1、补充完善环保设施管理台账，记录环保设施日常运行维护情况。
- 2、认真落实地下水跟踪监测职责，最大限度避免地下水污染、火灾等风险事故的发生；建立健全环保组织机构，制定可行的规章制度、监测计划和建立规范的环保档案。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大庆市朔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大庆市朔方油田助剂分装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大庆市让胡路区喇嘛甸镇富兴牧业小区3-022D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专项化学用品制造-C2662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经度：124° 53' 41" 纬度：46° 39' 3"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石油磺酸盐表面活性剂、甜菜碱表面活性剂、重垢清洗剂、压井液各 10000t，共计 40000t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石油磺酸盐表面活性剂、甜菜碱表面活性剂、重垢清洗剂、压井液各 10000t，共计 40000t		环评单位		大庆市朔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大庆市让胡路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让环建审改[2020]001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年5月				竣工日期		2023年6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大庆市朔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检测单位		大庆市朔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验收检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		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9.5		所占比例（%）		10.3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11	噪声治理（万元）		1.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运营单位		大庆市朔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230604MA1BB8GW4Y		验收时间		2023年6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0.00192			0.00192				+0.00192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0.0506			0.0506			+0.0506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生产装置区



废气收集装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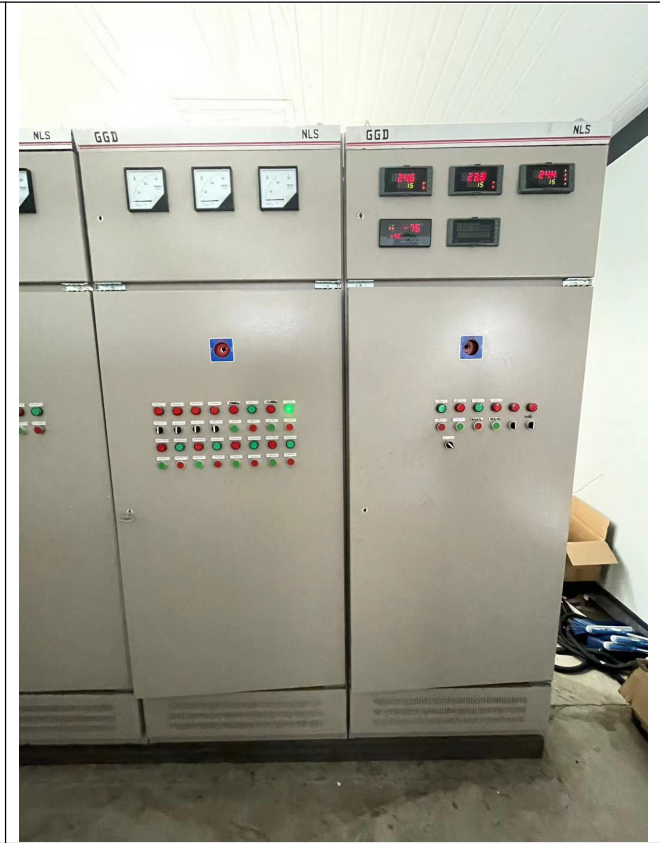
生产装置区



电锅炉



有组织排气筒



配电间

附图 1 验收现场照片

大庆市让胡路生态环境局

让环建审改〔2020〕001号

关于大庆市朔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油田助剂分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大庆市朔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上报的《大庆市朔方石油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油田助剂分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建设项目变更备案登记表已收悉，经我局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建设性质属于新建，建设地点为黑龙江省大庆市让胡路区喇嘛甸镇牧业小区 3-022D，占地面积 7700m²。项目利用现有厂房和办公室，建设四条油田助剂分装生产线，预计建成后年产石油磺酸盐表面活性剂、甜菜碱表面活性剂、重垢清洗剂、压井液各 10000t，共计 40000t。总投资 200 万元，环保投资 20 万元。

我局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建设内容和环境保护对策进行项目建设。

二、在项目施工期和运行期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 本项目需严格按照《报告表》提及的原料和工艺生产对应产品（正丁醇、水、石油磺酸盐表面活性剂生产石油磺酸盐表面活性剂；水、氯化镁、氯化钙、甲酸钾生产压井液；正丁醇、甜菜碱表面活性剂干剂、水生产甜菜碱表面活性剂；水、表面活性剂生产重垢清洗剂），工艺仅为单纯的混合和分装，不允许涉及化学反应，禁止使用《报告表》中未列明的原料，禁止生产《报告表》中未标注产品。

(二) 项目非甲烷总烃需经集气罩收集后，由活性炭吸附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确保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

(三) 本项目厂区污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排入防渗化粪池，用于农田施肥，定期清掏。

(四)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设备采取合理布局及安装减震垫等减震降噪措施后，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五) 固体废弃物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



置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和处置，要实现固体废物处置处理率达到100%。废包装桶、废包装袋和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需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六) 建立环保组织机构，制定可行的规章制度和规范的环保档案。按《报告表》中要求做好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工作，并按《报告表》中要求做好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处置措施，把环境保护工作落到实处。

三、本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单位要按照有关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使用。

四、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防治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要重新报批环评文件；本项目在此文件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评文件要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本建设项目在施工期、环保设施验收期、正式投产运营期，要全程接受我局监督检查。

大庆市让胡路生态环境局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六日

抄送：区环境监察大队、区污染防治办。

大庆市让胡路生态环境局

2020年3月16日印发

附件 2：危险废物拉运协议

合同编号：

危险废物处置意向协议书

甲方：大庆市朔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黑龙江京盛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加强危险废物管理，防治危险废物污染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自愿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事宜订立以下协议，共同遵守。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种类如下：

危险废物名称	危废类别	形态形式	包装方式	年产生量（吨）
废包装袋	HW49	固态	袋	0.03t/a
废包装桶	HW49	固态	桶	100个/a

第二条、甲乙双方在交付所需处置的危废前，应另行协商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以及费用等。如甲方对危险废物处置价格有异议，且乙方报价明显高于市场价格，甲方有权同第三方签定《危险废物处置合同》。在同等价格条件下甲方只能与乙方签定《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第三条、《危险废物处置合同》签订前，乙方需提供危险废物处置的资质证明。

第四条、本协议为甲乙双方的意向性协议，最终以双方签订的《危险废物处置合同》为准。

第五条、如本协议在履行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六条、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七条、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单位：大庆市朔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住所地：黑龙江省大庆市让胡路区新潮佳苑居住小区二期 A5-15 号楼 09 号商服

联系电话：13039812000

日期：2023 年 5 月 20 日

乙方单位：黑龙江盛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住所地：黑龙江省绥化市安达市哈大齐工业走廊万宝山工业区（化工区）F-9 地块内

联系电话：13614599222

日期：2023 年 5 月 20 日

附件 3：规章制度

环境保护规章制度

为了保护和改善本单位生产、生活与生态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提高环境质量、保障人体健康，加强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促进环境保护与企业经济持续协调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黑龙江省环境保护条例》和石油管理局环境保护工作有关要求，结合本单位实际、特定本办法。

1. 成立环境保护委员会，对本单位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领导和监督管理。
2. 每季召开一次环保例会，听取下属各单位环保工作开展情况，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3. 加强对职工环境保护知识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提高职工的环保意识和环境法制观念。
4. 严格执行国家关于环保工作的法律和法规，实现管理局提出的“一个杜绝、三个达到、一年控制”的环境保护工作目标。
5. 加强对本单位新建、扩建、改建和技术改造项目防治污染设施“三同时”的管理工作，按上级有关规定及时申报审批。
6. 做到安全生产、文明生产、推行清洁生产。

附件 4：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TSD-BG-202306147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 大庆市朔方石油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油田助剂分装项目

委托单位 : 大庆市朔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检测类别 : 委托

样品类别 : 废气、噪声



黑龙江省天顺达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3日 编制

说 明

1. 检测报告无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公章和骑缝章无效。
2. 检测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亲笔签名无效。
3. 检测报告涂改或缺页无效。
4.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部分复制本检测报告。
5. 检测报告复印件无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公章及骑缝章无效。
6. 委托检测结果仅对当时工况及环境状况负责,委托单位自行送样仅对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7. 根据《产品质量法》之规定,如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可自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8. 本报告中带“L”的表示该值低于测试方法检出限,前面的数值为检出限。
9. 当涉及以下信息时,将在报告中注明:
 - 实验场地不在本公司实验室时;
 - 采样过程中可能影响检测结果的环境条件和详细信息;
 - 与采样方法或程序有关的标准或规范以及对这些规范的偏离、增删;
 - 与检测方法偏离、增删及有特殊检测条件的信息要求时;
 - 采用非标准方法和分包时;
 - 对测量不确定度需要说明时;
 - 当需要对检测结果做出解释时;
 - 特定方法、客户要求的附加信息。

我们将竭诚为您服务,真诚欢迎用户多提宝贵意见。

地址:黑龙江省大庆市萨尔图区服务外包园 D-2-418

邮政编码: 163000

联系电话: 18546642000

传真号码: —

联系人: 张春胜

一、检测信息

项目名称: 大庆市朔方石油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油田助剂分装项目		
委托方: 大庆市朔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大庆市让胡路区喇嘛甸镇富兴牧业小区 3-022D		
联系人: 王朔	联系电话: 13039812000	邮编: 163000
采样地点: 废气: 活性炭吸附装置前后口、布袋除尘器前后口、厂界四周; 噪声: 厂界四周		检测内容: 废气、噪声
采样时间: 2023年6月8-9日		采样人员: 孟鑫等
样品状态及特征: 气态、固态		
样品分析时间: 2023年6月8-12日		分析人员: 徐畅等

二、检测方法

项目	标准方法名称及代号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行业标准第 1 号修改单 GB/T 16157-1996/XG1-2017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8-2017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三、检测仪器

项目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颗粒物	电子天平	PT-104/55SY	SB-YQ-010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SP2100	LJ-015
厂界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SB-YQ-018

四、检测结果

1、有组织废气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流量 (N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产生或排放 速率(kg/h)	净化 效率 (%)
6.8	非甲	活性炭吸附装置处	8:47-8:52	5729	17.4	0.0997	80%

	烷总烃	理前 1#	10:00-10:05	5846	16.9	0.0988	
			10:45-10:50	5811	17.2	0.0999	
		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2#	5:53-8:58	5534	3.43	0.0189	
			10:10-10:15	5427	3.61	0.0196	
			10:55-11:00	5638	3.59	0.0202	
6.9	非甲烷总烃	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前 1#	8:30-8:35	5903	16.8	0.0991	79%
			9:30-9:35	5844	16.5	0.0964	
			10:30-10:35	5915	17.0	0.1005	
		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2#	8:45-8:50	5512	3.71	0.0204	
			9:40-9:45	5497	3.85	0.0211	
			10:45-10:50	5506	3.64	0.0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 二级标准				/	120mg/m ³	10	/
注: 排气筒高度 15m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流量 (N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产生或排放 速率(kg/h)	净化 效率 (%)
6.8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前 1#	8:47-8:52	5729	7.32	0.0419	99
			10:00-10:05	5846	7.35	0.0429	
			10:45-10:50	5811	7.34	0.0426	
		布袋除尘器后 2#	5:53-8:58	5534	0.113	0.0006	
			10:10-10:15	5427	0.137	0.0007	
			10:55-11:00	5638	0.124	0.0007	
6.9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前 1#	8:30-8:35	5903	7.54	0.0445	99

			9:30-9:35	5844	7.49	0.0438	
			10:30-10:35	5915	7.51	0.0444	
		布袋除尘器后 2#	8:45-8:50	5512	0.151	0.0008	
			9:40-9:45	5497	0.146	0.0008	
			10:45-10:50	5506	0.150	0.0008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 二级标准				/	120mg/m ³	10	/
注: 排气筒高度 15m							

注: 1、有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为分包检验项目;

2、分包单位为: 黑龙江隆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无组织废气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 ³)	颗粒物 (mg/m ³)
2023.6.8	上风向 1#	0.49	0.305
		0.52	0.312
		0.50	0.302
	下风向 2#	0.61	0.323
		0.59	0.338
		0.53	0.332
	下风向 3#	0.58	0.333
		0.63	0.350
		0.60	0.352
	下风向 4#	0.55	0.335
		0.59	0.353
		0.57	0.343
2023.6.9	上风向 1#	0.48	0.320

		0.45	0.323
		0.49	0.332
	下风向 2#	0.55	0.357
		0.65	0.368
		0.61	0.373
	下风向 3#	0.58	0.350
		0.63	0.372
		0.61	0.360
	下风向 4#	0.57	0.355
		0.55	0.377
		0.59	0.365

注: 1、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为分包检验项目;

2、分包单位为: 黑龙江隆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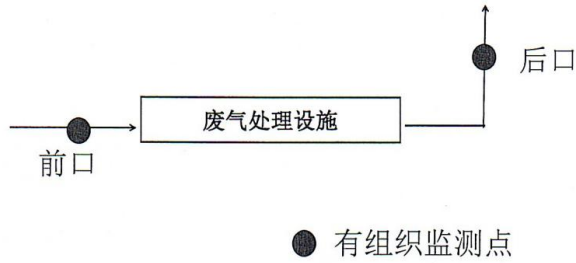
3、噪声

单位: dB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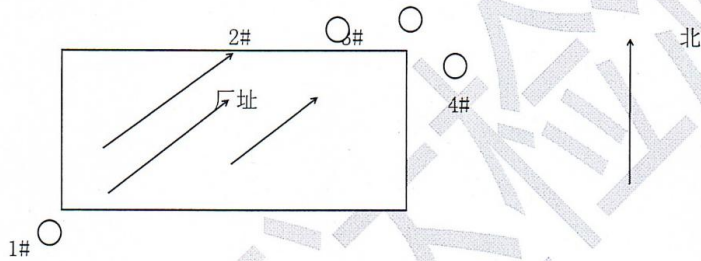
监测 点位	检测结果							
	2022年6月8日				2022年6月9日			
	时间	测量值	时间	测量值	时间	测量值	时间	测量值
▲1 厂界东侧 1m 处	9:52	54.2	22:15	43.8	10:13	55.1	22:18	44.2
▲2 厂界南侧 1m 处	9:59	56.3	22:22	45.5	10:19	55.8	22:25	45.1
▲3 厂界西侧 1m 处	10:06	55.4	22:28	44.7	10:25	56.2	22:32	45.5
▲4 厂界北侧 1m 处	10:15	55.8	22:35	44.2	10:32	55.3	22:38	43.6

五、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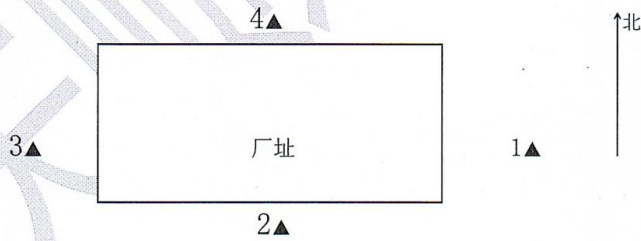
1、有组织废气监测示意图



2、无组织废气点位示意图



3、噪声监测示意图



报告编写人: 李梅


审核人: 李梅

授权签字人: 李梅


签发日期: 2023年6月13日

附件 5: 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大庆市朔方化工有限责 任公 司	机构代码	91230604MA1BB8GW4Y
法定代表人	王朔	联系电话	13039812000
联系人	王朔	联系电话	13039812000
传真	/	电子邮箱	/
地址	黑龙江省大庆市让胡路区喇嘛甸镇牧业小区 3-022D 124.775184, 46.655882		
预案名称	大庆市朔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一般-大气 (Q1-M1-E2) +一般-水 (Q1-M1-E3)]		
<p>本单位于 年 月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p>预案制定单位：大庆市朔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盖章）</p> 			
预案签署人	王朔	报送时间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大庆市朔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机构代码	91230604MA1BB8GW4Y
法定代表人	王朔	联系电话	13039812000
联系人	王朔	联系电话	13039812000
传真	/	电子邮箱	/
地址	黑龙江省大庆市让胡路区喇嘛甸镇牧业小区 3-022D 124.775184, 46.655882		
预案名称	大庆市朔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一般-大气 (Q1-M1-E2) +一般-水 (Q1-M1-E3)]		
<p>本单位于 年 月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20px;">  </div>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10px;">预案制定单位：大庆市朔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盖章）</p>			
预案签署人	王朔	报送时间	

附件 6：排污许可证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51230604MA1BB8GW4Y001X

排污单位名称：大庆市朔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黑龙江省大庆市让胡路区喇嘛甸镇牧业小区3-022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1230604MA1BB8GW4Y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01月30日

有效期：2023年01月30日至2028年01月29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7：验收意见

大庆市朔方石油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油田助剂分装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7 月 25 日，大庆市朔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对照《大庆市朔方石油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油田助剂分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如下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大庆市让胡路区喇嘛甸镇富兴牧业小区 3-022D 处，利用原有场地、办公室等建设项目建设四条油田助剂分装生产线，年产石油磺酸盐表面活性剂、甜菜碱表面活性剂、重垢清洗剂、压井液各 10000t，共计 40000t。本项目建设四条油田助剂分装生产线，主要搅拌釜、分散缸、分散机等生产设备，并配套建设相关附属设施和环保设施。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3 年 6 月，大庆市朔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了《大庆市朔方石油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油田助剂分装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2020 年 3 月 16 日，该建设项目获得了大庆市让胡路生态环境局的批复（让环建审改[2020]001 号）。2023 年 2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6 月投入试生产。2023 年 7 月 21 日完成环境应急预案编制及备案，备案编号为 230604-2023-17-L。2023 年 1 月排污许可证通过审核，排污许可证登记编号：51230604MA1BB8GW4Y001X。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19.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3%。

（四）验收范围

项目全部建设内容为本次验收范围。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无重大变动内容。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第 1 页 共 4 页

刘忠和 张新明

(一) 废水

本项目清洗废水循环利用，不排放，生活污水排入厂内的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外运堆肥处理。

(二)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来源于加料及搅拌时挥发产生的颗粒物及非甲烷总烃。四条生产线上方安装集气罩，产生的废气分别经布袋除尘器和活性炭吸附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三)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为机泵噪声，采取减震、隔声等降噪措施。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粉尘、生活垃圾等。废活性炭、布袋收集粉尘属于危险废物，定期委托黑龙江京盛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送大庆生活垃圾场卫生填埋。

四、污染物排放情况

(一)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活性炭吸附装置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检测浓度范围为 3.43-3.85mg/m³，排放速率为 0.0189-0.0211kg/h，净化效率为 79%-80%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二级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限值 120mg/m³，排放速率 10kg/h）；布袋除尘器排放口颗粒物检测浓度范围为 8.09-8.88mg/m³，排放速率为 0.0006-0.0008kg/h，净化效率为 99%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二级标准要求（颗粒物排放浓度限值 120mg/m³，排放速率 10kg/h）。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上风向 1#检测点非甲烷总烃监测浓度范围为 0.45-0.65mg/m³，厂界下风向 2#、厂界下风向 3#、厂界下风向 4#非甲烷总烃监测浓度范围为 0.53-0.65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二级标准，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 4.0mg/m³）要求。

刘忠和 张新明

厂房门口 5#监测点非甲烷总烃监测浓度范围为 0.65-0.82mg/m³，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平均值要求，附录 A 表 A.1。

本次验收监测，厂界上风向 1#检测点颗粒物监测浓度范围为 0.302-0.332mg/m³，厂界下风向 2#、厂界下风向 3#、厂界下风向 4#颗粒物监测浓度范围为 0.323-0.377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二级标准，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 1.0mg/m³）要求。

（二）噪声

本次验收监测，昼间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在 54.2-56.3dB（A）之间，夜间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在 43.6-45.5dB（A）之间，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昼间≤60dB（A），夜间≤50dB（A））。

（三）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粉尘、生活垃圾等。废活性炭、布袋收集粉尘属于危险废物，定期委托黑龙江京盛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送大庆生活垃圾场卫生填埋。

五、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并结合项目验收监测报告的结论和现场检查情况，该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按照验收监测要求，验收期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要求。同意该项目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

六、后续要求

- （1）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环保设施日常运行维护情况。
- （2）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大庆市朔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7月25日

第 3 页 共 4 页

刘士和 张建新 王庆

附表

大庆市朔方石油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油田助剂分装项目

竣工环保验收人员信息表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1	张昕	技术家	高工	13836849107
2	吴晓	吉林油田公司	主任	13816707393
3	刘忠和	恒安公司	主任	13836849107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附件 8：自主验收公示截图